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江苏墘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沛县河口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河口镇牛蒡粉剂提取物灌装生产线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半自动理瓶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墘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2. (超声波转鼓洗瓶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墘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3. (高温隧道烘箱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墘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4. (10头灌装轧盖一体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墘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5. (粉末灌装轧盖一体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墘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6. (贴标打码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墘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7. (3吨叉车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墘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8. (配套电气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墘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9. (巧克力包装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墩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年1月 10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墘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3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80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 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 月 8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